公　告

112 年 7 月 25 日公告　　112 年 10 月 2 日實施

臺灣銀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

美元現鈔

1.本行買入非屬國際流通之美鈔券（以下簡稱舊版美鈔券[註 1]）：每 1 美元收取 TWD0.3 元舊版處理費（除美鈔 1 元及 2 元券免收外，其他面額均應收取）。

2.本行買入破污損之美鈔券，每 1 美元收取 TWD0.3 元處理費。若美鈔券破污損程度嚴重須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者，每張收取 TWD100 元之託收費用。[註 2]、[註 3]

3.客戶持舊版美鈔券兌換國際流通之美鈔券：依本行當日牌告之美元現金賣出匯率與現金買入匯率之價差收取費用，不再加收舊版處理費。

4.客戶持舊版美鈔券或破污損之美鈔券兌換新台幣：依本行當日牌告之美元現金買入匯率計價新台幣，再加收舊版或破污損之處理費。

5.客戶持舊版美鈔券或破污損之美鈔券辦理外匯存款或匯出匯款：依本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手續費外，另加收舊版或破污損之處理費。

雜幣現鈔[註 4]

1.本行買入非屬國際流通之雜幣券（以下簡稱舊版雜幣券）：每張收取 TWD80 元舊版處理費，且須論張計收費用。

2.本行買入不易流通之大面額鈔券：歐元 500 元面額、新加坡幣 1000 元面額、瑞士法郎 1000 元面額，每張收取 TWD100 元處理費，且須論張計收費用。

3.舊版雜幣券，不得以託收方式處理。雜幣破污損券，均不得以買入或託收方式處理。

4.本行不受理舊版雜幣券兌換現行國際流通之雜幣券。

5.客戶持舊版雜幣券兌換新台幣：依本行當日牌告之雜幣現金買入匯率計價新台幣，另加收舊版處理費。

6.客戶持舊版雜幣券辦理外匯存款或匯出匯款：依本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手續費外，另加收舊版處理費。

註：1. 本行收兌之舊版美鈔面額限 100 元(含)以下之聯邦儲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美元 1996 年以前之鈔券（小頭版）、1996 年 A 字版、1999 年 B 字版、2001 年 C 字版、2003 年 D 字版及 2003A 年 F 字版佰元券、2006 年 H 字版佰元券及 2006A 年 K 字版佰元券等美鈔，皆屬舊版美鈔券。

2. 因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若干國家之通貨發行銀行對於現鈔回收之要求較為嚴格，因此破污損券或加蓋戳記之鈔券，除無法再於臨櫃出售之外，尚需於賣予外商銀行時支付相當之費用，客戶兌換上開鈔券，本行需另行洽收處理費用或以託收方式處理。

3. 美鈔券託收須送外商銀行託轉美國發行局鑑定處理，其結果如何本行將另行通知。以往處理時間大約四至六個月左右，惟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污損嚴重、難以分辨真偽或其他特殊情況者，需另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處理時程無法掌握(可能長達數年)。

4. 雜幣係指美元以外，本行訂有牌告現金買賣匯率之貨幣簡稱。

5. 「非屬國際流通鈔券」之定義，係依各國通貨發行銀行發佈或外商銀行之通知訊息訂定。

6. 因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本行買入非屬國際流通鈔券後必須回售予外商銀行，若干國家對鈔券品質回收條件較為嚴格，恐有拒絕回售或託收之情形，本行有權依鈔券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受理，倘若外幣現鈔經外商銀行通知為無法回售或託收時，本行將無法受理客戶申請收兌。

臺灣銀行　敬啟